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阜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8 年6 月30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（含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讓與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又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08 年8 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為向相對人通知上開債權讓與之情形，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投遞存證信函，惟因相對人已遷移而遭退回，致無法送達該存證信函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第97條規定：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」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遭退回之信封等件為證。查相對人現設籍地址為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9 樓，經警查訪後確無相對人居住之事實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09 年5 月15日平警分刑字第1090013440號函附查訪表1 紙附卷可參。是以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履任